



编号:GK31-D/0

强制性产品认证 (CCC) 标志管理与申请指南

2015-8-12 发布

2015-8-12 实施

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发布

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



一、总则

1、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）标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制定、发布认证标志，并对认证标志实施监督管理。

2、CCC 认证标志发放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标志中心”）统一负责 CCC 认证标志的发放管理工作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 CCC 认证标志。

3、获证企业可向标志中心申请购买标准规格 CCC 认证标志或申请印刷/模压非标准规格 CCC 认证标志，未经批准不得加贴 CCC 认证标志。

二、CCC 标志的管理

1、应严格执行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及认证中心相关文件要求。

2、应建立文件化的 CCC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。

3、加贴 CCC 认证标志的产品必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，未获得认证的产品、不合格产品、认证产品变更未经机构确认的不得加贴 CCC 认证标志。

4、产品认证证书在暂停期间，注销、撤销之后产品不得加贴 CCC 认证标志。

5、在广告、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，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、欺诈消费者。

三、CCC 标志的申请

1、CCC 标准规格标志申购流程

1.1 已获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颁发的 CCC 证书的企业可直接到标志中心或分中心办理，需提供：

A、《CCC 标准规格标志申购申请表》原件或影印件，应有申请人公章和授权人签字；

B、清晰的 CCC 证书影印件；

C、如代理机构进行申购（非证书申请人或生产厂），还需提供证书申请人或生产厂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原件，须有授权人签字。

1.2 CCC 标准规格标志可在标志中心及各分中心现场申购，也可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从标志中心（不含各分中心）邮寄申购。申请程序：

1.2.1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的企业，应将申请文件调整为 JPG 或 PDF 格式，发送至 cccbiaozhi@3cmark.cn；

以传真方式申请的企业，应将申请文件传真至 010-65991234 并按语音提示操作。

1.2.2 标志中心收到申请文件后，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企业申请进度。



1.2.3 企业收到形式发票，应根据内容办理汇款并回传汇款底单（在银行办理汇款时，应将形式发票 BF 编号填入汇款备注栏）。

企业收到整改通知，应及时进行内容调整并重新提交申请。

1.2.4 标志中心在收到款项后，即时发放 CCC 标准规格标志，并提供发票。

1.3 CCC 标志尺寸规格

尺寸	样式	枚/包	枚/版
8mm		5000 枚	100 枚
15mm		4500 枚	90 枚
30mm		1500 枚	30 枚
45mm		450 枚	9 枚
60mm		450 枚	9 枚

每次申购 CCC 标志的最小数量为一版。

1.4 注意事项

1.4.1 根据质检总局、认监委发布的《强制性产品目录》，符合以下情况的 CCC 标准规格标志可用于其他已获 CCC 认证的产品上。

A. 申请人、生产厂和产品类别（CCC 证书编号第 7 至第 10 位数）相同；

B. CCC 认证标志类型（S、S&E 等）相同。

1.4.2 企业应如实记录 CCC 标志的使用情况并存档。

2、CCC 印刷/模压标志申请



2.1 印刷/模压标志办理说明

1) 适用于在获证产品上采用印刷、模压、模制、丝印、喷漆、蚀刻、雕刻、烙印、打戳等方式（以上各种方式在以下简称印刷、模压）加施认证标志的核准。具体产品的加施方式及位置请参照对应的产品实施规则执行。

2) 认证标志发放管理中心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，核准印刷、模压认证标志等使用方案。

3) 申请自行印刷/模压 CCC 标志，需提供：

- 《CCC 非标准规格标志印刷模压申请表》原件，应有申请人公章和授权人签字。
- 提供认证证书影印件。
- 如为代理机构申请（非证书申请人或生产厂），还应提供 CCC 证书申请人或生产厂加盖公章和签字的委托书原件。

4) 在标志中心及北京分中心现场办理或通过邮寄方式在标志中心（不含分中心）办理。

5) 标志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，并以电子邮件和传真两种方式向企业发送受理进度信息回馈。

6) 企业收到形式发票，应根据内容办理汇款，并将汇款底单回传（在银行办理汇款时，应将形式发票 SQ 或 ANV 编号应填入汇款备注栏）。

企业收到整改通知，应按内容及时整改。

7) 款项到账后，标志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准书制作并寄出。

2.2 《CCC 非标准规格标志印刷模压申请表》填写指南及要求

1) 《CCC 非标准规格标志印刷模压申请表》：

- 申请人：公司名称，应按照 CCC 证书中委托人（或申请人）的名称填写。
- 制作方式：申请使用 CCC 标志的制作方式。
- 标志加施位置：CCC 非标准规格标志的加施位置，例如本体，铭牌等。
- 生产厂：生产厂家名称，应按照 CCC 证书中生产企业名称填写。
- 工厂代码：由认证机构发放，一般在 CCC 证书生产厂后标注。
- 产品名称及型号：应按照 CCC 证书中产品名称及型号填写。
- 邮寄地址及邮编：接收批准书的地址和邮编。
- CCC 标志单独尺寸图：应包括实际使用时的颜色及 CCC 标志外环长直径。除特殊式样外，CCC 非标准规格标志应与 CCC 标准规格标志成比例缩放。
- 整体设计图：应含有 CCC 标志，通常还包含产品型号等。标志加施位置可以是铭牌、产品本体、包装。
- 设计图对应的 CCC 证书编号：整体设计图所适用的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》编号。

3、CCC 标准规格标志回收



- 3.1 标志中心总部和各分中心分别受理标志回收，获证企业原来在哪里申购，退标时仍在哪里办理。
- 3.2 标志中心/分中心负责审核企业标准规格标志回收申请。对回收申请材料完整、认证标志清点准确的获证企业，标志中心/分中心应及时办理退款。
- 3.3 获证企业申请 CCC 标准规格标志回收时，需提供：
- A. CCC 标准规格标志回收申请表原件；
 - B. 完好无损的 CCC 标准规格标志；
 - C. CCC 标准规格标志发票原件。

四、申购联系方式

CCC 认证标志发放管理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十号五层 100020

咨询电话：010-65991234

标准标志

传真 Fax：010-65991234-603

非标准规格标志

传真 Fax：010-65991234-601

北京分中心

地址：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8 号楼一层大厅

电话：010-83886645、010-83886643

广州：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(中国检验检疫大楼一层东大厅)

电话：020-38290665, 020-38290576

传真：020-38290577

南京：南京市中华路 99 号(中国检验检疫大楼 1 层大厅)，邮编：210001

电话：025-52345298

传真：025-52345297

宁波：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研发园西区 2 期 C13 栋 518 室

电话：0574-87022218 0574-87022219

传真：0574-87022220



青岛： 青岛市福州南路 85 号 1506 室，邮编 266071

电话：0532-80887857

传真：0532-80887830

武汉： 武汉市汉阳琴台大道 588 号西附楼 B0118 室。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邮编：430050

电话：027-58905905

传真：027-58905905

西安： 西安市含光北路 10 号（陕西检验检疫局 B 座 606 室）

电话：029-85365773 029-85407030

传真：029-85263320

吉林： 长春市普阳街 1301 号（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306 室）

电话：0431-87607640

传真：0431-87607641

注：本指南参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www.cnca.gov.cn）颁布的“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”等文件编制。相关表格可登录www.cnca.gov.cn下载。